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年10月17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戒護區(炊場1棟、至善樓1棟、鍋爐間1棟)	1.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。 2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3. 各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2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終辦理檢驗及大保養，最近1次於109年10月7日辦理維護保養。 2. 鍋爐設備：每月辦理1次兩台蒸氣鍋爐及兩台熱水鍋爐保養，每年年終針對兩台蒸氣鍋爐進行年度大保養，最近1次於109年06月12日辦理維護保養。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每半年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09年10月1日辦理。
3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每半年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09年10月1日辦理。
4	圍牆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每半年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09年10月1日辦理。